

彰化縣東山國民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壹、依據

一、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二、依據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頒布〈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〉

貳、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一人。
- 三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。
- 四、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
參、職掌

- 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- 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四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。
- 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肆、運作方式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四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東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一覽表

組 織 成 員	人 數	職 稱
校 長	1	校長王建凱
學校行政人員代表	5	教務主任葉玫茹 學務主任郭長鑫 總務主任張酉虎 輔導主任許弘欣 教學組長李炎璋
年級代表	6	一年級詹玉玫 二年級林玲華 三年級黃秀珠 四年級張逸夫 五年級詹憶純 六年級韓玉滿
領域教師代表	8	語文：張酉虎教師 數學：李炎璋教師 生活課程：林伯彥教師 社會：蕭祐林教師 自然與生活科學：葉玫茹教師 藝術與人文：許育真教師 健康與體育：許弘欣教師 綜合活動：郭長鑫教師
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1	潛能開發班教師藍淑珍特教教師
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	1	會長林泓裕
備註		

承辦人：教師兼
教學組長李炎璋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葉玫茹

校長：

東山國小王建凱
校長